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74號

原告 張偉銘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江澍人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應徵收起訴裁判費300元；然原告於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裁定，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，補正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及表明訴訟標的；嗣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2日送達與原告同居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又原告當時之戶籍地位於基隆市，其在途期間為2日，應加計之。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、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附卷足憑，應認原告有未依限補正之情。是原

01 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復未補正被
02 告、表明訴訟標的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
03 未果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05 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法 官 余欣璇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游士霈